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81年9月29日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	民國86年10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1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	民國92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核備
民國98年3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	民國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核備
民國102年3月1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	民國102年4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核備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在校之學習權益，並建立學生公民素養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
學生之懲處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申誡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定期察看。
- 五、勒令退學。
- 六、開除學籍。

嘉獎(申誡)三次相當小功(小過)一次，小功(小過)三次相當大功(大過)一次。

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處分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銷過。

前項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由本校學務會議另行訂定實施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嘉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，表現良好者。
- 二、擔任學生幹部，領導活動負責盡職或參與學生活動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，表現良好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熱心助人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表現良好事蹟者。
- 五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小功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，表現優良，其行可嘉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獲得前三名或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擔任學生幹部，熱忱負責，領導同學或參與學生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維護公益、見義勇為、敬老扶幼、救助傷患，有具體表現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**第五條**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功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有表現特優之行為，裨益學校、社會者。
  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種活動或競賽，獲得特優成績，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  - 三、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，表現特優，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  - 四、擔任學生幹部，表現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五、特殊義勇表現，有具體特優事蹟者。
  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-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得併頒獎狀或獎牌。

**第六條**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記申誡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海報或其他告示，未依規定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，或毀損、妨害合法張貼之告示者。
- 二、違反宿舍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在校園酗酒滋事、非吸菸區吸菸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- 五、校內製造噪音影響安寧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- 六、違反本校或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將校內核發之證件借予他人不當使用者。
- 八、以跟蹤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違反校內考試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違反校內各單位對所屬空間使用之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（或網路）帳號、或電腦，或擅自開啟他人私有信件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故意破壞公物或對環境造成污損、毀壞，情節較輕者。

**第七條**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小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影像等侮辱、譏謗、恐嚇、要脅他人或破壞他人名譽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冒用他人證件或身分者。
- 四、有公然賭博行為者。
- 五、擅自、蓄意修改網路，致影響網路通訊者。
- 六、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於校園內不法持有危險物或違禁物者。
- 八、毆打或傷害他人肢體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較輕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違反前條第一項二至十款規定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偽造、變造證書或文件者。
- 三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四、不法持有、吸食、販賣毒品或其他麻醉、管制藥品者。
- 五、竊盜、侵占或詐欺行為者。
- 六、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，危及電腦主機安全或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。
- 七、違規使用電源、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者。
- 八、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不法侵入學校館舍、他人研究室或寢室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蓄意危害校園安全，致生公共危險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核予記二大過及小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至十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
第十條 在學期間累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，應核予定期察看一學年至二學年，在定期察看期間，功過不得相抵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核予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。
- 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四、蓄意危害校園安全，致生公共危險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違反前述各條規定，情節極端嚴重，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由教職員提供相關資料，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。

- 二、大功、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之獎懲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執行。
- 三、學務長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受處分學生，得併同給予學習教育，以有效導正其心理與行為；其學習教育含括心理諮詢、生活輔導、品德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、愛校或社區服務等相關課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通知本人及導師，對記大功或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，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從重或從輕處分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- 六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處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時，除當事人列席外，應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書面資料，報告事態經過。

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第二十一條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犯行事實認定，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。前項處理程序，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，應通知教務處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凡本校學生受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如對處分結果有異議，得申請重行審議。其程序如後：

- 一、受懲者應於處分公告發布後二十天內，檢附新資料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。學務處直接將資料彙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新資料是否足夠，經半數（含）以上投票同意後，重行審議。惟同案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重行審議時，受懲學生須到會報告。如因重大事故（限有具體事實）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請延期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經核准後，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

說明。前述說明或報告人員說明完畢後，應即離席。

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重新審議並議決後，由學務處將議決結果以書面通知本人、導師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核定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功過可以相抵，但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
一次小功可以抵三次申誡，三次嘉獎可以抵一次小過。

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，申請銷過核准且完成者，懲處紀錄得以註銷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